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镇人才〔201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市场化的若干意见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镇江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切实推进镇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市场化，提出如下意见。

1. 优化升级“金山英才”计划。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子计划重点资助创业类和全职创新类人才，非全职创新类人才以柔性引才方式给予资助。深入实施“金山英才”顶尖人才计划，灵活设定资助标准，根据发展需求全力提供经费支持。顶尖人

才团队中符合条件的核心成员，可享受“金山英才”计划、“169工程”等人才待遇。对于获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风投的创业企业，符合“金山英才”计划基本条件的创业人才可直接进入面试名单；对于获得 500 万元以上风投的创业企业，符合“金山英才”计划基本条件的创业人才可直接入选。

2. 鼓励实行跟奖跟补制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按照资助金额的 50%-100%比例给予跟踪奖励，资助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投入额。鼓励企事业单位以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成果转化等柔性引才方式与人才开展合作，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支付非全职创新类人才薪酬超过 15 万元、为企事业单位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相应奖补。

3. 深入推进校地融合发展。实施校地合作引才计划，联合在镇高校合作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对合作引进培育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高层次人才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实施技能导师计划，优选一批技能人才、乡土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产业教授、技能导师。支持实行“教在高校、创在园区”人才双落户制度。

4. 鼓励发展社会化引才机构。支持人才或中介组织引进人才，最高可给予 20 万元引才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人才活动、高峰论坛、学术会议等，最高可给予 10 万元活动补助。支持企事业单位在海外建立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

支机构等，其中的全职高层次人才视同在镇工作，可申报市级人才工程或科研项目。加快推进镇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功能。

5. 探索建立人才经纪人队伍。建立并完善镇江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将全市各类人才、历届科技镇长团成员及人才中介等纳入信息库，通过信息库与企业人才需求紧密挂钩，对接合适人才。探索建立人才经纪人队伍，帮助企业找寻专业人才、解决技术难题、对接人才落户，人才经纪人可参照社会化引才奖补办法予以奖补。

6. 降低用人主体用人成本。探索建立人才专项事业编制，设立五年周转期，期满后“非进即走”。支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可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总额（或总支出）的 1-3%提取（或列支）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评价认定人才，作为政府人才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快整合柔性引才、产学研合作及相关部门政策，推进评审结果互认、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一评多用”。

7. 大力开展人才金融创新。充分用好 5 亿元的市领军人才创投基金，积极支持高科技中小微企业发展。研究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风险补偿基金，建立知识产权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市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和国有企业设立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促进种子期、初创期小微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8. 推动建立市场化服务联盟。加快完善“1+2+X”人才服务体系，与市场、医院等建立人才服务联盟，打造“15 分钟人才生态圈”，让人才在 15 分钟范围内享受到就医入学、交通美食、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服务。建立“人才镇江”综合服务平台，新建人才公共服务窗口，成立人才帮办员队伍，实现线上申报评审、线下受理服务“一站式”办理功能。加快落实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镇就业创业若干意见，出台人才落户、创业补贴等实施细则，积极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本意见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